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度1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劉委員麗玉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正門)高低差46公分未設置坡道。
2. 避難層出入口門鎖(地鎖)為扭轉式。
3.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1/6、載重300公斤、兩側設有突出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營業時間分行大門為常開式，擬以現況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3. 變更男女廁配置為無障礙廁所，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主要出入口(臨八德路四段)前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

≤1/8、載重≥300公斤，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主要出入口(臨八德路四段)前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與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2. 有關避難層出入口門鎖缺失部分得依本次會議紀錄玖、臨時動議決議之通案「考量 G-1類組(銀行)營業時間避難層出入口皆為常開且有專人協助服務，得以現況(地鎖)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鎖，列為通案。」逕自改善。
3. 考量案址建築規模甚小，同意將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1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A1台北車站於本市大同區鄭州路8號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因車站停車區合併於台北雙子星大樓開發案，擬利用台鐵台北車站東西區地下停車場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旅客可經由地下連通道至 A1台北車站搭乘機場捷運。

決議：

1. 同意以台鐵臺北車站東、西區地下停車場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需規劃設置往返西區停車場與案址之無障礙通路引導標誌(雙向皆需設置無障礙通路指標系統)，另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單位研議規劃設置之，以確保身心障礙人士通行權益。
2.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15日前改善完成。

三、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於本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4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引導標誌提供路線至同棟大樓1樓(同公司不同部門)符合標準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
2. 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於本市文山區景興路85巷12號建築物作為F-3類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門鎖型式不符。
2. 室內出入口門寬不足、門鎖型式不符、操作空間未設置。
3. 室內通路走廊3樓室內通路走廊高差5.5公分、寬度不足、端點平台未設置。
4. 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2. 擬設置活動式斜坡板、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坡道。
3. 擬設置折疊式電動爬梯椅，以專業人員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

1. 考量案址為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且皆有照護人員提供協助，同意於1樓出入口前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

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考量場所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且案址為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皆有照護人員提供協助，故同意下列替代改善方式：
 - (1) 同意於2、3、4樓室內出入口前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2、3、4樓室內出入口。
 - (2) 同意所提於3樓西向室內出入口(通往活動區)設置淨寬 ≥ 70 公分、長度45公分、斜率 $1/8$ 、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同意於3樓東向室內出入口(通往辦公室)設置與門同寬、長度15公分、斜率 $1/2.7$ 之固定坡道；並於3樓西向、東向兩側室內出入口前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協助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 (3) 同意在有垂直移動需求時，再行租借折疊式電動爬梯椅(須符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517號且現場須有兩位以上受過操作訓練認證合格之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3.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五、臺灣銀行信安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3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門檻高差6.5cm，未設置坡道。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協助引導至同側街廓距離約81公尺健保署1樓之符合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
2. 擬以案址對側距離約61公尺之路邊公有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

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案址因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同意以專人協助方式引導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市信義路三段140號)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案址廁所盥洗室、2樓室內通路走廊及2樓室內出入口。
2. 同意以案址對側距離約61公尺之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臨信義路三段111巷)替代，且於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含服務電話及車位位置圖)，並輔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臺灣銀行天母分行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淨寬不足。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未設置坡道。
3. 戶外平台階梯未設置扶手。
4. 避難層出入口門把高度過高、門禁管制。
5.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改由後門(中山北路七段14巷5弄)進入，於正門及沿路動線設置指引標誌，並於後門臨建築線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2. 擬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後門(中山北路七段14巷5弄)避難層出入口。
3. 擬以距離案址49公尺之天母東側停車場地下1樓無障礙停車位，並於正門設置引導標誌、停車場位置圖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改由案址後門(臨中山北路七段14巷5弄)進入場所，惟需設置室外通路引導標誌，並於正門(臨中山北路七段)及後門明顯處分別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同意於後門(臨中山北路七段14巷5弄)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後門(中山北路七段14巷5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與避難層出入口。
3. 同意所提以天母東側停車場(本市中山北路七段2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需於正門前明顯處(臨中山北路七段)設置停車場位置圖。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臺灣銀行圓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77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前迴轉空間不足。
2. 通往一般男廁淨寬不足。
3. 昇降設備不符規定。
4. 往廁所盥洗室通路上設有門檻。
5.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入口處增設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
2. 擬於3樓一般男廁入口處增設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3. 擬於電梯口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4. 擬於門檻設置兩側式斜坡板，入口處增設服務鈴，以專人協助

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位置。

5. 擬以距離約59公尺(需跨越巷道)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場所因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且有門禁管制，同意於案址1樓室內出入口旁(櫃台旁門禁管制處)明顯位置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通往3樓一般男廁沿路上所經過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及無障礙昇降設備。(此通路為供非輪椅使用者通行)
2. 同意案址3樓一般男廁內室內通路走廊寬度採約76公分替代改善3樓一般男廁內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3. 同意以長度55公分、寬度77公分、載重250公斤之門檻兩側式斜坡板，並於1樓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室內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1樓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廁所盥洗室位置。(此通路為供輪椅使用者通行)
4. 同意1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得採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洗面盆。
5. 同意以距離約59公尺(需跨越巷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惟需於案址出入口旁設置停車位位置地圖。
6.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臺灣銀行臺北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8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3. 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
4. 停車空間昇降設備未通達。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2. 擬由專人協助引導至建物同棟2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於2樓增設男廁並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確有困難，擬修改2樓無障礙廁所內原有無障礙小便器做為替代改善。
4. 擬以距離約21公尺同側街廓(需跨越巷道)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昇降設備老舊，同意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旁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2. 考量案址規模甚小且因結構問題增設一般男廁不易，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2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同意以距案址約21公尺同側街廓(需跨越巷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惟需於案址出入口旁設置停車位位置地圖。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87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案址建築物配合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 (二) 替代改善方案：申請展延至115年1月31日。

決議：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115年1月31日。

捌、報告案：

一、圓山岳陽樓(本市中山區明水路415至437號)申請「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於112年10月27日提報改善完竣，提請

委員同意備查竣工結果，於本次會議中報告追認。

決議：考量本案已依照「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逕行改善，A1、A2、A3、B、C 棟免再行竣工勘檢，逕予同意備查。

二、大直二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中山區大直街1號4樓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於112年7月12日替改竣工檢查仍有不合格項目，112年10月16日本市中山區公所來函提報改善完成，於本次會議中報告追認。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其餘項目經檢視符合規定，故本案同意備查。

玖、臨時動議：

一、將以下替代改善方案列為通案：

決議：考量 G-1類組(銀行)營業時間避難層出入口皆為常開且有專人協助服務，得以現況(地鎖)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鎖，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